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獲選為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暨 EMBA 中心辦理之 105 年度「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課程(泰國專班)」赴泰國廠商_____公司見習候選人，將依主辦單位規定期程參與見習行程，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護照正本與 2 吋照片乙張予主辦單位。

若欲棄權本次見習行程，將自行於 105 年 8 月 12 日中午 12 時前通知主辦單位與繳交棄權通知書。

若未如期繳交資料或繳交文件不符辦理簽證時，將自行辦理泰國簽證及機票相關文件；若未能如期參與見習行程時，將願意自行賠償其機票、簽證費用及加速辦理相關文件之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，以利備取程序進行。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簽署日期：